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98元/股(不含21.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8月26日14:55:47:4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6,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670,580万股的1.01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资产管理制度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网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股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投资者中购新股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准确、完整。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准确、完整。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